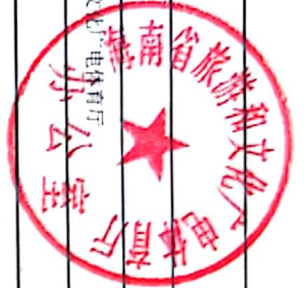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（2023年度）



项目名称	定点帮扶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王晓华, 65200689								
主管部门	201-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	实施单位	201001-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本级								
资金情况 (千元)	资金总额:	预算数 (A)	348,000.00	执行数 (B)	350,399.55	分值	10.00	执行率 (B/A)	100%	得分	10.00
	其中: 财政资金 (名称和规模)			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培训两期, 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定点帮扶村宣传片。		年度设定目标		网满完成任务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性质	年度指标值	绩效度量单位	全年实际值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	权重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≥	95	%	100		50	50		
		时效指标									
		成本指标									
		数量指标									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			
		生态指标	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满足定点帮扶村相关工作需求度	≥	90	%	100		40	40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			
总分								100	100	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, 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 (含80%)、80-60% 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得分。
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×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× 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唐志勇